联合国 $S_{AC.49/2009/2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年8月11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在此转递墨西哥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讲回收 (2)

2009 年 8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墨西哥政府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墨西哥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及其纵向和横向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墨西哥政府支持旨在禁止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措施或举措, 并且特别敦促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墨西哥政府认为,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行动说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急需生效,因 此,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墨西哥政府对违背核裁军和核武器不扩散宗旨的行为感到遗憾,因此,强烈 谴责朝鲜证实在 5 月 25 日进行的核试验和导弹发射,因为这些行动违背国际法 及核武器裁军和不扩散的宗旨。这些行动也加剧了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并可能 危及区域的稳定。

墨西哥政府深信,必须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所需工具,以便监测和核查遵守第1874(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因此,墨西哥政府提交下列报告。

在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应就其为执行 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国家措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报告,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33 条,《联合国宪章》是合众国最高法律的一部分。由于《宪章》第 25 条规定,本组织的会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因此,第 1874 (2009) 号决议对墨西哥政府具有约束力。

下文详细介绍针对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适用的法律框架。

贸易限制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段中: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在第10段中,安全理事会: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

2 09-48726 (C)

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 5 天通知委员会"。

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正在对朝鲜实行贸易禁运,并通过行政协议手段禁止 购置或发送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所 管制的物品。该协议符合宪法规定,并允许共和国总统、或外交部或经济事务部 以其名义行事,禁止货物的出口或进口。

该协议在官方公报发布,其中第9条禁止向朝鲜出口或进口安全理事会制裁 管制各种物品。

根据墨西哥法律,该协议的规定属公共政策事项,并适用于整个国家领土,即计划出口或进口该文件提到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自然人或实体都有义务遵守。

货物检查及船舶和飞机的拦截

为遵守在港口和机场以及在墨西哥境内或公海的船舶和飞机上检查货物的要求,以执行 1874 (2009) 号决议对朝鲜实施的制裁,海军部以及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适用下列法律框架:

- 《联邦公务员制度组织法》
- 《联邦海洋法》
- 《海军部组织法》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牙买加, 1982年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参照第十一章之 2:
-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

至于行政框架,海军部与海关总署 2008 年的协调与合作协议规定在墨西哥特别税收地区及港口实行监测、监视、保护和安保措施。

至于货物检查,海关总署已在墨西哥各海关站设置非侵入性的设备。在韦拉克鲁斯港对所有货物进行审查。

09-48726 (C)